

新北市立瑞芳高工圖書館利用教育實施要點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圖書館委員會通過修訂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台技（一）字第 0930145550 號令，發布「職業學校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」第柒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主旨：

- （一）指導學生善用圖書館資源。
- （二）培養學生自我學習的興趣與能力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- （一）本校各學制一年級新生（以一節課一個班級參加為原則）。
- （二）其他二、三年級各班自由參加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（一）配合高一各學制相關課程，安排至圖書館現場導覽及說明。
- （二）運用圖書館利用教育學習單教導學生實際運用圖書館。
- （三）講解圖書館各項規則、館藏查詢、網路資源……等之利用。
- （四）由本館主任或館員負責講解。
- （五）協同教學教師從旁督導同學。
- （六）活動結束後學生應填寫「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回饋單」以瞭解學生對圖書館資源利用之認識與建議。

五、其他：

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